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弘毅精美法律服务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韩旭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1707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本委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135 号六楼本委一号庭审理此案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8 日

